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782	5,399
其他收入	4	1,296	6
經消耗存貨成本		-	(5,281)
員工成本		(5,340)	(4,255)
經營租賃租金		(1,958)	(1,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1)	(300)
燃油費及水電費		(83)	(96)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0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6,177)	4,187
無形資產減值	11	-	(129,79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	9,113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5	-	92,459
其他經營開支		(5,492)	(6,470)
融資成本		(2,826)	(6,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0,189)	(40,789)
所得稅抵免	6	574	456
期內虧損		(19,615)	(40,33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37)</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52)</u>	<u>(40,333)</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15)	(40,3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615)</u>	<u>(40,333)</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52)	(40,3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5,852)</u>	<u>(40,333)</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21)</u>	<u>(0.42)</u>
— 攤薄(港仙)	<u>(0.21)</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36	4,25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422,140	433,832
無形資產	11	1,792,785	1,792,785
遞延稅項資產		88,840	89,796
		<u>2,307,601</u>	<u>2,320,6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46,80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2,265	68,44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053	6,9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	9,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540	204,278
		<u>304,858</u>	<u>335,655</u>
資產總值		<u><u>2,612,459</u></u>	<u><u>2,656,320</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6,749	463,8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40,402	40,402
		<u>487,151</u>	<u>507,180</u>
流動負債淨值		<u><u>(182,293)</u></u>	<u><u>(171,52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125,308</u></u>	<u><u>2,149,14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55,060	52,234
遞延稅項負債		—	53
		<u>55,060</u>	<u>52,287</u>
資產淨值		<u>2,070,248</u>	<u>2,096,853</u>
權益			
股本	16	475,267	475,267
儲備		<u>1,594,981</u>	<u>1,620,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070,248	2,096,100
非控股權益		—	753
總權益		<u>2,070,248</u>	<u>2,096,85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格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9,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3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82,2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525,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解釋，本公司董事獲告知，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而該合約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石油合約」)。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控罪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目前僅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董事未能評估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倘王國巨先生就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被判罪成，可能令合約視為無效，則本集團未必可行使在石油合約下之權利。然而董事認為彼等至今與中國石油集團維持長期而恆常的工作關係，並無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任何知會，宣稱石油合約無效，故彼等預期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及將按計劃執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仍與中國石油集團務求簽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而進行磋商，而預期售氣協議的磋商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定價改革，縮小了入口與本土天然氣價格差距。經改革的天然氣價格機制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之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本集團一直在地盤開展勘探活動，現正與專業人士合力制定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而總體開發方案需要獲得政府批准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是延遲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目前可得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準備就緒，而開發及生產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隨即展開。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的中期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預分配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建議分派。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分配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天然氣。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務求簽署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分配方案。然而，該等初步分成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而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預分配方案協定的所得款項，而董事仍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釐定付款時間表。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預期該方案及第二方案的建議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收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13,9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包商知悉本公司正磋商上述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之所得款項的結付日期，故預期該等承包商並不會要求支付建築費用，直至中國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共享初步建議協定之所得款項。然而，本公司並無向該等承包商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國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石油合約繼續有效；(ii)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天然氣預分配方案內所協定的所得款項；及(iii)承包商在本公司接獲中國石油集團給予的天然氣預分配方案的所得款項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結付應付建築費用。考慮上述假設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修訂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新增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儲備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	-	782	782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447)	(787)	780	(4,454)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	-	-	-
折舊	268	123	-	39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2,405	1,738	-	2,224,1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3,521)	-	-	(443,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	5,399	-	5,399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128)	(779)	-	(137,907)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	-	-	2
折舊	281	19	-	300
無形資產減值	129,797	-	-	129,797
增添非流動資產	-	1,964	-	1,964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96,582	13,486	-	3,810,0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9,451)	(7,116)	-	(476,567)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	(137,907)
其他收入	502	3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0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177)	4,18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	9,113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92,459
融資成本	(2,826)	(6,551)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7,234)	(3,994)
	<u>(20,189)</u>	<u>(40,78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4,143	2,333,706
遞延稅項資產	88,840	89,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0	1,6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2,265	68,44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34,101	162,766
	<u>2,612,459</u>	<u>2,656,32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3,521	458,776
遞延稅項負債	-	53
可換股票據	55,060	52,2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228	8,002
	<u>542,211</u>	<u>559,467</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5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	776	—
其他	18	6
	<hr/>	<hr/>
	1,296	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經消耗存貨成本	—	5,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1	3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5,294	4,214
— 退休金供款	46	41
	5,340	4,255
經營租賃租金	1,958	1,104

6.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574	456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615</u>	<u>40,333</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21</u>	<u>0.42</u>

(b) 攤薄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未有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1,964,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之前年份所獲得之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9,7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3,59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重估報告。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46,8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803,000港元乃兩名獨立第三方結欠。該等貸款按12%至18%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少於一個月，產生逾期應收利息約735,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相關應收利息悉數結付。餘額並未逾期或減值。

13.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	-	2,889

15. 可換股票據

由於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該等債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而於共創交易事項中，UK Prolific獲賣方(「賣方」)提名為該等債券之承配人。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差額票據」)已寄存予一名託管代理，而差額票據僅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由合資格估價師發出的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可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定義見該通函)評估後，方可交回予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交予UK Prolifi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書面證書。根據共創交易事項之條款，差額票據已退回公司作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註銷差額票據而錄得收益92,4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234	695,828
利息開支	2,826	—
	<u>55,060</u>	<u>695,82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5,060</u>	<u>695,828</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505,344,000</u>	<u>475,267</u>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u>1,261</u>	<u>700</u>

18.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共創交易事項針對賣方、王國巨先生、UK Prolific、王漢寧先生及其他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董事會最近知悉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取得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時作出不當行為。經考慮關於本公司為維護其權利而應採取之補救行動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展法律程序(「訴訟」)，被告包括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之賣方)、王國巨先生(賣方之擔保人)、UK Prolific(賣方提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及王漢寧先生(UK Prolific之擁有人及控制人)，據此，本公司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關於共創交易事項之收購協議(「共創協議」)無效的聲明，或本公司獲允許撤銷共創協議的聲明的替換救濟，以及其他救濟措施(包括賠償)，理由為(其中包括)該控罪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疑問：(a)賣方及王國巨先生就石油合約給予之保證(本公司依賴該等保證方會進行共創交易)；及(b)共創協議(包括本公司據此向UK Prolific發出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連帶其導致UK Prolific是否有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一事)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本公司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已發出禁制令(「禁制令」)，在本公司關於訴訟之傳訊令狀終結或法院另作判令前(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被告必不可：(a)出售、轉讓、買賣或減損其價值；或(b)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或(c)訂立任何協議使上述者生效；及
2. 被告必不可完成及/或促使轉換涉及本公司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本公司承諾，於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未有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未經法院解除禁令之情況下，不會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有關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包括股份之任何衍生權益)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後，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頒令，指有關禁制令將會持續，直至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作出進一步頒令為止，而本公司就UK Prolific傳票招致之費用將由UK Prolific按標準支付。

由於訴訟僅處於初始階段，董事會未能評估對本集團油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就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5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出售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37
	7
已出售之負債：	
應付賬款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27)
遞延稅負債	(53)
非控股權益	(753)
	<hr/>
負債淨值	(726)
支付方式：	
現金	(50)
	<hr/>
出售收益	<u>(7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放債業務分部。勘探及生產分部及食品及飲料分部於回顧期間並未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零)。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1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0,333,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1港仙(二零一五年：0.42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部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對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附註。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生產期在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儘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已多次提醒及不斷努力，惟與中國石油集團未能訂立售氣協議、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及其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提出如下申請：由於合作區塊內的勘探任務沒有全部完成，及近期不能進入開發期，因此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步入開發期，現在向中國石油集團申請將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仍尚未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之任何回應。本集團將會持續盡其所能於喀什項目方面取得進展，同時於適當時間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權利。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在工地進行試點生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88,720,0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9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載的應用信息的一部分。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千桶」)石油及11,6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確定的售氣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期內，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期內，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12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9,797,000港元。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

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	2
經營開支	(4,179)	(7,052)
折舊	(268)	(2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9,797)
	<u>-</u>	<u>(129,7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4,447)</u>	<u>(137,128)</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5,399,000港元)。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為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779,000港元)。期內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減少對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亦致力變更客戶及產品組合，以期豐富該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錄得收益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為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自放債業務錄得收益，且本公司期望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34,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7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0.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259,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1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一五年：3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天然資源

行業由於關於喀什項目之訴訟僅在初步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之情況，盡其所能維護及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投資成本及我們對該項目回報之期望。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嚴格措施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此為一個較新的業務分部，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錄得分部收入。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已於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方法。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成立新業務分部，以申請牌照從事證券買賣和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對油氣及食品及飲料分部的倚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回顧期內所有時間，趙國強先生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主席一職仍然懸空。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汪永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如有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b.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c. 就企業管治守則規則A.6.7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因其他業務離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d.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I(f)條而言，本公司應列明不符合第3.10(1)條規定的詳情，並解釋就回應有關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汪永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汪先生之是次調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至少三人；(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至少三人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近期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崔光球先生辭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崔光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現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兼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